廢牙冠捐贈同意書

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修正之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,廢牙冠已列入醫療事業廢棄物,需有「廢牙冠(代碼:R-1309)」之檢核登記廠商才能合法清運再利用廢棄牙冠,請會員醫師務必特別注意,坊間無照廠商自行招攬回收廢牙冠之行為,恐有觸法之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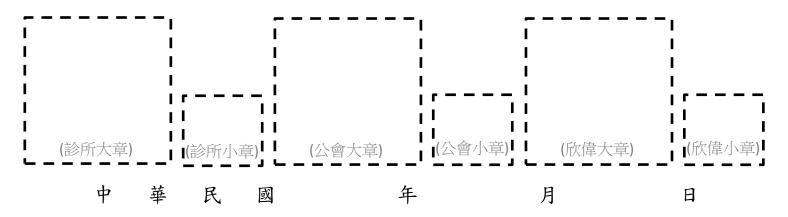
	<i>/</i> /14
(醫療院所名稱)的廢棄牙冠捐贈給新	北市牙醫師公會從事公益
活動,並且同意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提	供診所負責醫師姓名、院
所地址、電話給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	司以作後續收取廢牙冠之

(自青瑿師姓名)同音將

可回收清運時段	□周一	□周二	□周三	口 上午 10:00-12:00
(請務必勾選)	□周四	□周五		口 下午 14:00-17:00

聯繫作業,以利廠商在約定時間前往診所進行清運作業。

注意事項: 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事先電話約定清運時間, 於前往清運時出示此份三方共同簽立的同意書與欣偉公司識別證, 並開立保管單一式兩份供診所留存。



☆ 院所填寫、用印完畢後請傳真回公會 02-8961-3715 ☆